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志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5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晓飞、总经理陈东风、财务总监毕昶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 2025 年战略规划与 2024 年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详情见莲池医院公告 2025-007、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详情见莲池医院公告 2025-003、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0,363,712.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930,562.5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9,527,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89,527,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2,7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

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 [2025]230Z051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 案	5,0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波、王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